



**笑氣管定了！**

**公告第一個**

**關注化學物質上路**



**笑氣**



一氧化二氮



**Q&A**

# 遭非法吸食濫用

# 不肖人士常透過網路平臺及通訊軟體等途徑販賣



影響人體維生素B<sub>12</sub>生成，影響血液與神經系統，造成噁心、嘔吐，嚴重缺氧症引起心律不整或腦水腫永久性精神不足和視覺系統腦部受損、嗜睡、精神混亂、歇斯底里、麻木和失去意識



# 主要用途

## 食品、醫療及工業3大用途



食品  
用途



製作咖啡奶泡

食品添加物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管理

醫療  
用途



作為麻醉藥劑

處方藥

依藥事法相關法規管理

工業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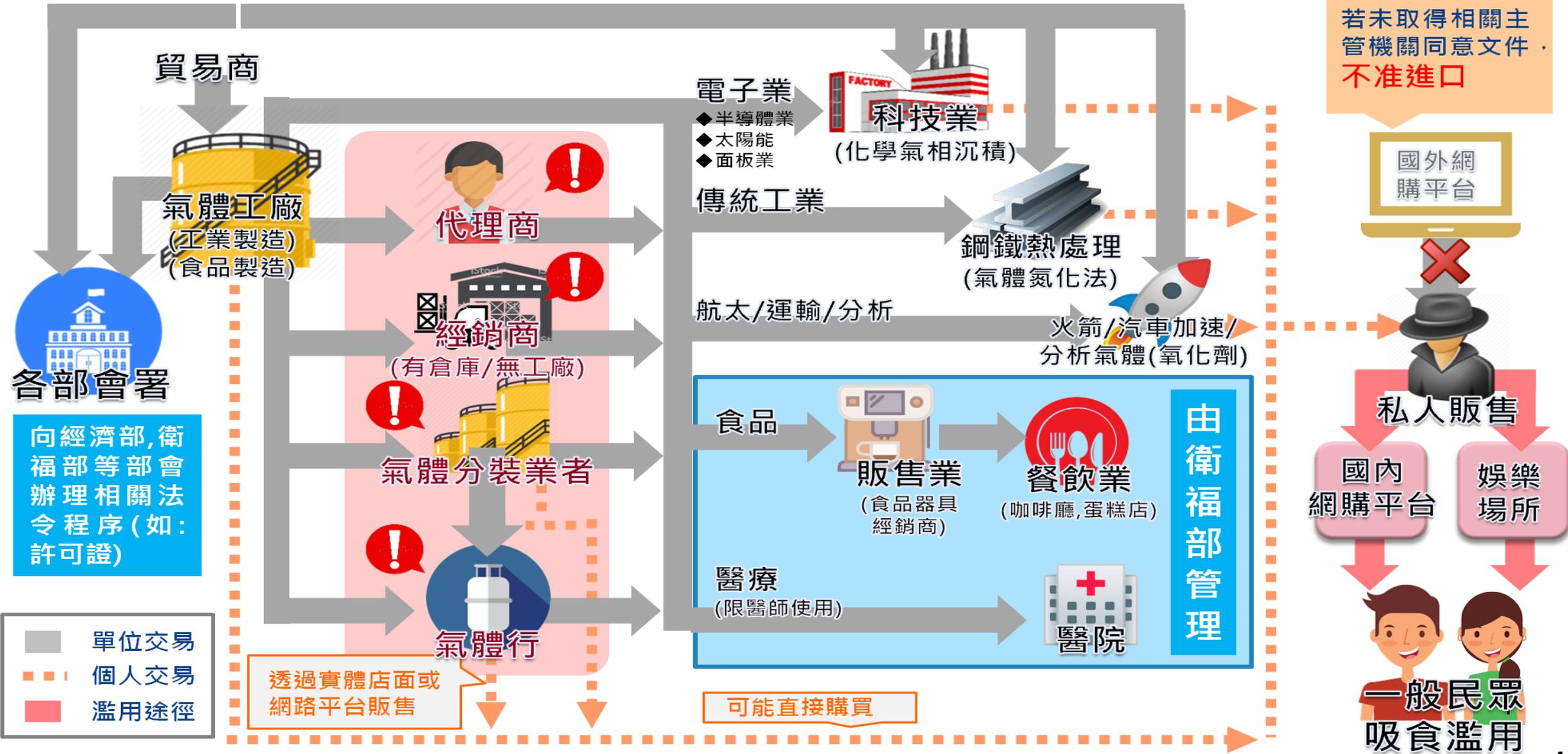


可應用於科技業  
及傳統產業

製造、輸入及使用

廠商申報運作量及流向

# 笑氣流向分析



# 管制重點

## 4要 2禁止

-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作行為，均受管制
- ◆ 非正面表列業別，應添加二氧化硫，110年5月1日起實施



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皆屬於製造行為



# 免添加二氧化硫

## 非正面表列業別，須提出申請

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100ppm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1.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地方環保機關審核核可文件時，須比對確認**運作人運作之笑氣是否須添加二氧化硫，免添加者於**申請核可文件時應檢具本署免添加同意函**
- **核可文件將加註免添加二氧化硫**

業者

業者向本署提出  
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化學局

受理申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

系統建置免添加二氧化硫核准記錄

業者

提出笑氣運作核可申請

地方環保局

比對確認運作人運作之笑氣是否須添加二氧化硫，免添加者**申請核可文件時應檢具本署免添加同意函**

# 限期改善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工業用笑氣者

公告前已  
運作業者

(109.10.30起)

- ✓ 逐日逐筆記錄
- ✓ 網路傳輸
- ✓ 按月申報
- ✓ 禁止網購

(110.5.1前)

- ✓ 取得核可文件
- ✓ 完成標示「限工業用、禁止吸食」字樣
- ✓ 備妥安全資料表
- ✓ 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依法進行裁處

自公告日起

(109.10.30起)

- ✓ 運作前：應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 運作時：依規定完成
  -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及警語，並備安全資料表
  - 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並按月申報
- ✓ 不得以網購平臺方式販售

半年期限

(112.1.12)

- ✓ 記錄修為逐筆記錄

公告前未  
運作業者

#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

## 依本法第23條所定管理辦法之規範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應用笑氣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仍須掌握其流向，避免笑氣流出遭濫用



- 須向地方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
- 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運作紀錄

# 違法裁處

## 違法

VS

## 處罰

致人於死、致重傷  
危害健康致疾病

最高處**無期徒刑**  
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

無照運作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得令歇業

網購與郵購

裁處平臺業者**6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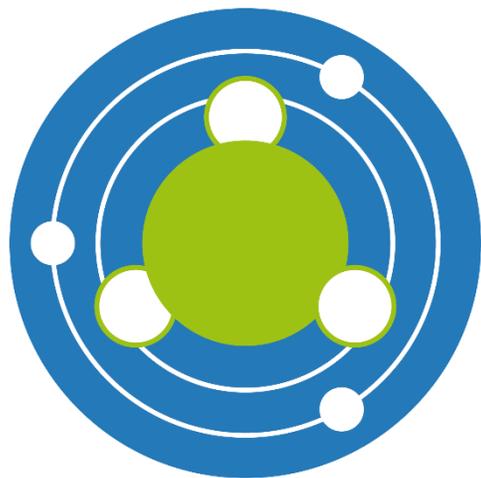
未逐日逐筆記錄  
按月申報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公告後立即生效



**維護國人健康**



**全民一起來**